

1/4 中缝

公告专栏
(2022)辽0922民初0189号 葫芦岛万和煤炭经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4006896798258)、杨维才(身份证号 21140219641102005X)、皮恕宝(身份证号 210722194910072032):本院受理原告阜新矿业集团彰武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葫芦岛万和煤炭经贸有限公司、杨维才、杨丹、皮恕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897号 被告:陈春前,住安徽省金寨县关庙乡关庙村虎岭组,公民身份号码:34222197611267216:本院受理原告应春娇与被告陈春前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由于被告陈春前下落不明,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28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春前支付原告应春娇租金等款项1127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12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0元、诉讼费1198元,合计1288元,由被告陈春前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9办公室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4175号 被告:范章雄,住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毛村镇乌岩村,范家63号,公民身份号码:36232219891102759;被告:陈汉军,住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振兴北路346-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32219960821363X;被告:余兴杰,住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联南村,公民身份号码:330326196812223335:本院受理原告张三虎与被告范章雄、陈汉军、余兴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由于被告范章雄、陈汉军下落不明,所处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4000元。2、判令被告范章雄、陈汉军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以及赔偿金12000元,每拖欠一年付清要赔偿原告12000元,以此类推。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11月3日09时00分在本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审理。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段玉连、韩素华、黄绍红、黄绍允: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单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鲁1722民初32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浮龙湖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单县人民法院 (2022)黔2322民初3574号 贺顺云、董玉江:本院受理原告吴先福与被告贺顺云、董玉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潘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6238号 赵伙:本院受理原告杨冬诉被告赵伙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623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80633元及利息(暂时计算至起诉之日止)为1200元;2、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遇法定休息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青海行家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门源东升预拌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及吕占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因无法通过其它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青2221民初8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海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朱其军: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朱其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黄蓓蓓: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县支行与被告黄蓓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27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2410号 黄喆:本院受理原告金可研与被告黄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24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2699号 云青先:本院受理原告陈生义与被告云青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26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2703号 刘磊:本院受理原告周芳与被告刘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27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2604号 唐军、泗阳筑港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固恒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唐军、泗阳筑港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中建筑港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2604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3057号 许磊明:本院受理原告泗阳天盟快递有限公司与被告许磊明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305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于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3740号 许磊明:本院受理原告泗阳乾鑫供应链有限公司与被告许磊明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374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于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3740号 许磊明:本院受理原告泗阳乾鑫供应链有限公司与被告许磊明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374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于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4653号 王亮:本院受理的原告孙清良与被告王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09时1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5194号 新疆阿力玛里果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江苏苏彩宝有限公司与被告新疆阿力玛里果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09时00分(遇法定休息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5762号 陈刚: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德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息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5774号 张军:本院受理的原告吕龙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休息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5775号 张磊:本院受理原告王永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息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张凤霞:本院受理原告汤汝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00分(遇法定休息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2/3 中缝

公告专栏
徐长梅: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桂0703民初742号民事判决书壹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周俊伟、嵇海燕、无锡虹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徐浩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3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句容市燕杨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山东匠信新材料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与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楚蓝木业有限公司、江双顶、江苏木宜木业科技有限公司、沐阳县桑墟镇军宰木材经营部、王延超票据追索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24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赵大庆:本院受理王世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休息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刘萍:本院受理江阴市隆吉诚纺织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84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于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滨江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朱兴结:本院受理金玉生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672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于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缪静华:本院受理江阴市澄北毛毛服饰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350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于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阳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苏康得佳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联塑业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321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于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阳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刘帅:本院受理吕金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44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李丹丹、朱海军:本院受理孔祥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休息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黄秀绵:本院受理杨士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50分(休息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马继虎:本院受理梁加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马继虎支付原告借款40000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范云飞:本院受理岳太辉诉你(2022)云0581民初4488号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劳务费4754元并支付自2019年11月27日至清偿之日止按LPR415%计算的利息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8: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瑞丽市腾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林超明:本院受理四川宏泰锦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川1303民初27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瑞丽市腾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103.358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68元,由被告瑞丽市腾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姚瑞平、罗建峰:本院受理薛可详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10月31日8时30分在本院305办公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姚瑞平、罗建峰:本院受理谢翠莲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10月31日8时30分在本院305办公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郭治刚:本院受理山西悦盛祥物流有限公司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11月1日8时30分在本院公开审理,如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王亚飞:本院受理李洁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11月1日8时30分在本院公开审理,如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姚飞、王妍:本院受理临猗县新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11月1日8时30分在本院公开审理,如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张鹏:本院受理王红琼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11月1日8时30分在本院公开审理,如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西安彩源印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孙仁俊诉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与你方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方送达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1]第3306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以上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一楼)。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陕西西优生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高燕、陈文斌诉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与你方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方送达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1]第3345、3349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以上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一楼)。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陕西西优生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高燕、陈文斌诉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与你方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方送达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1]第3615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以上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一楼)。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陕西西优生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高燕、陈文斌诉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与你方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方送达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2]第617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以上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一楼)。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西安好孕优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马丁、杨福、李晨、李淑英、王雪凤、秦春霞、王楠、段芙蓉、苏芬、吴海英、张慧贤、刘萍、贾明、周晋敏、王娟宁、程欣欣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与你方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方送达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2]第316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以上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一楼)。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西安市星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2MA33W51J55)、徐友明(公民身份号码35052119780131751X)、蔡少奇(公民身份号码350301198908251811):申请人福建省中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徐友明、蔡少奇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仲裁案,案号为[2022]闽仲裁晋字57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泉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泉州仲裁委员会